

北京胤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胤领律师事务所受贵机关委托，就贵机关关于区应急指挥大厅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费，与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时，本所就有关事项向贵机关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二、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的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订立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若该合同是在各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亦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
则该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经办律师：李丹 李鑫

